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于火根，男，1962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嘉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火根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0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30元，账户余额93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火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